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8）。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收到持有公司 10.28% 股份的股东顾庆伟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庆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242,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

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2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编码为 5.00 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提案编码为 7.00 和 8.00 的议案属

于与关联交易及个别股东利益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提案编码为 10.00 的议案仅新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 2025 年任职的独立董事丁慧平先生、仝力先生、李青原先生、罗顺均先生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将向股东会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5: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 号楼十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邮件、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显著位置注明“股

东会”字样，异地股东在采用邮件、信函及传真方式发出登记资料后，请务必电话确认相关资料查收情况。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馨月

电话：010-83683366—8222

传真：010-83683366—8223

邮箱：ir@dinghantech.com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1”，投票简称为“鼎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若委托人在上表中无明确指示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